#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br/>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2年 07月 1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,并基于独立判断,对以上事项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,8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 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有助于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,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。超募资 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 司发展利益的需要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,也是必要的,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,8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,并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,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,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字:		
	范仁德	周志济